

樹德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8年4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照顧本校學生因家庭突遭變故、父或母因長期生病無法工作、非自願性離職或家境清寒、生活堪虞者，提供安定就學助學金之協助，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助學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僑生、外籍生及境外學生除外，若為指定捐款，獎助對象則不受限)。

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教職員捐助助學金及各界捐款，專款專用。。

第四條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 二、父或母因長期生病無法工作。
- 三、父或母非自願性離職。
- 四、家境清寒、生活堪虞者。

第五條 檢附文件：

一、指定捐款：

由捐款人於樹德科技大學職員薪資捐贈款項扣款授權書填寫指定捐贈學生基本資料。

二、非指定捐款：

- (一)申請表。
- (二)導師或主任導師晤談建議表。
- (三)相關佐證資料。

第六條 每學期辦理乙次，符合資格學生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情況特殊者不在此期限)，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有兄弟姐妹同校者，僅限一人申請；另已申請本校急難慰助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八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指定捐款助學金

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薪資捐贈款項扣款授權書，陳請校長核准後發放，不須召開會議審核。

二、非指定捐款助學金

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經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放，每名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第九條 本款項用罄無捐款可運用時，即停止受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